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行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

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9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2年2月9日起至2022年2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 132 万份股票期权和 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2 月 8 日为授予日，以 19.14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10 名激励对象 27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38.27 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 15 名激励对象 33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调整及行权情况

1、授予情况

| 批次 | 授予日期 | 行权价格（元 /份） | 授予数量（万份） | 授予人数（人） |
|----|------|---------------|----------|---------|
|----|------|---------------|----------|---------|

| | | | | |
|------|------------|-------|-----|----|
| 首次授予 | 2022年4月11日 | 46.50 | 132 | 63 |
| 预留授予 | 2023年2月8日 | 38.27 | 33 | 15 |

2、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未进行过调整。

3、行权情况

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按照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合计38.472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本次为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授权日为2022年4月11日。根据《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3年4月11日届满，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

(二)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 序号 | 行权条件 | 符合行权的说明 |
|----|---|---|
| 1 |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p> |
| 2 |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p> |
| 3 | <p>公司层面考核要求：</p> <p>第一个行权期，2022 年净利润达到 18,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净利润”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p> | <p>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625.20 万元</p> |

| | | |
|---|---|--|
| |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金额），达到考核要求 |
| 4 | <p>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p> <p>85分以上（含）：优秀，行权系数 100%</p> <p>70-84分：良好，行权系数 80%</p> <p>60-69分：合格，行权系数 0%</p> <p>60分以下（不含 60分）：不合格，行权系数 0%</p> <p>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p>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 <p>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除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外，57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优秀，行权系数为 100%；3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为良好，行权系数为 80%；</p> <p>60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p> |

公司董事会认为，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应份额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 1、授权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 2、行权数量：38.472 万份
- 3、行权人数：60 人

4、行权价格：46.50 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 60 人） | | 38.472 | 29.15% | 0.12% |
| 总计 | | 38.472 | 29.15% | 0.12% |

注：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股权激励成本计入管理费用。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各项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各项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规定的行权期内办理行权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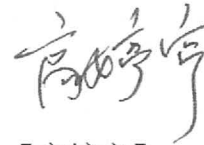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高婷婷】

经办律师


【张臻文】

【方超】



2023年4月6日